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363號

債 權 人 林三綱

債 務 人 權茶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依婷

債 務 人 邱愛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對陳志新、陳茂盛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陳志新、陳茂盛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陳志新、陳茂盛住所皆設於桃園市中壢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